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易字第1528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黃國權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續字第1
09 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文

11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12 理由

13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國權係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
14 號1樓「新光開發不動產有限公司」（下稱新光公司）之仲
15 介業務員，緣被告因不動產買賣而結識告訴人許梓秦，並自
16 民國104年4月間起陸續向告訴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295,
17 000元（借款未還所涉詐欺取財罪嫌，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
18 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緝字第20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
19 定），其每次借款時均會開立本票予告訴人擔保，並在本票
20 背面註記「此票僅做向告訴人借款用」、「此票利息已扣3
21 個月」等文字，以示票據開立原因。被告明知積欠告訴人多
22 筆借款未清償，已無資力投資購地，亦無在宜蘭買賣土地投
23 資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
24 意，於104年7月6日，在上開新光公司營業處所，向告訴人
25 佯稱其已尋得買主願購買坐落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○
26 0000地號土地（重劃後地號變更為冬山鄉珍珠一段253、255
27 地號，下稱本案土地），邀約告訴人出資1,800,000元合夥
28 投資本案土地，購地後1個月內即可轉手獲利，並表示購買
29 本案土地不可讓新光公司知悉，以免公司抽取佣金云云，致
30 告訴人因此陷於錯誤，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31 「中壢東興郵局」交付1,800,000元現金予被告，被告並開

立1紙發票日104年7月6日、面額1,800,000元之本票（本票背面註記「此票僅做購買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○0000地號投資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期限內不得超過7天。104.7.6黃國權立」等文字）予告訴人擔保。詎被告取得投資款後並未將該筆款項用於購買本案土地之用，事後亦未將投資款返還告訴人，且於104年9月間離職後失聯，告訴人始驚覺受騙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等語。

二、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經檢察官起訴後，被告已於113年11月23日死亡，有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1紙在卷可憑。是被告既已死亡，依前揭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勲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　　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官　林大鈞

　　法官　李信龍

　　法官　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季珈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